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張珈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1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5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故本件實質上已適用小額程序訴訟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1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觀諸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
03 原告汽車為行駛於被告對象車道之來車，原告行駛方向係向
04 左轉彎之轉彎車，被告為騎乘機車行至路口之直行車，然原
05 告汽車並未禮讓直行之被告，導致雙方發生車禍，又依當時
06 天候晴、夜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7 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表(一)在卷可
08 佐(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是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09 意之情事，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駕駛汽車卻
10 疏未注意禮讓直行之被告致生本件事故，是雙方之駕駛行為
11 均具過失甚明，且與本件事故之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12 則依首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3 責任，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事故之情狀，認為原告未注意禮
14 讓直行之被告而貿然左轉，為事故之主因，應負70%之責
15 任，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及閃避則為肇事之次因，應負3
16 0%之責任。

1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0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2 民國111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考，迨至本件
23 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14日，已經過6月，而原告汽車修復
24 費用新臺幣(下同)213,954元(零件部分151,195元，其餘
25 62,759元為鍍金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
26 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28 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29 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30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
02 汽車零件部分經折舊計算後為123,300元(計算式如附表)，
03 加計鈹金及烤漆62,759元，合計為186,059元，再依過失比
04 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5,818元(計算式：186,059*
05 0.3=55,81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
06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黃敏翠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151,195 \times 0.369 \times (6/12) = 27,895$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1,195 - 27,895 = 123,300$